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6號

原告 鄭丞佐

被告 陳威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使用，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縱令衍生幫助詐欺、洗錢之結果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左右，在私立開南大學附近，提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易貸 洪彥丞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該集團成員指示設定約定轉帳之帳號，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匯

01 入款項之帳號使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1年4月26日  
02 上午9時26分許，以手機簡訊聯繫原告，邀其加入通訊軟  
03 體LINE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買進原油指數、美元指數可獲  
04 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入如  
05 附表所示款項至第一層帳戶即訴外人趙丞宇中國信託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該詐  
07 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前揭款項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即被告前  
08 揭帳戶，再轉匯至其他帳戶，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  
09 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10 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11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5 狀爭執。

1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9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  
20 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21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2 213條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13  
24 年度金簡上字第23號卷核閱屬實，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27 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9 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31 許其假執行之聲請。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其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漢權  
07 法官 周玉羣  
08 法官 孫健智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許文齊

14 附表：

15

編號	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時間及金額	轉匯第二層帳戶之時間及金額
1	111年5月13日下午3時52分許，170萬元	111年5月13日下午4時28分許，200萬元
2	111年5月13日下午3時54分許，130萬元	111年5月13日下午4時36分許，99萬9,300元
3	111年5月16日上午9時12分許，200萬元	111年5月16日上午9時34分許，200萬元
4	111年5月16日上午9時29分許，100萬元	111年5月16日上午9時38分許，99萬9,300元